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性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县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审。按照规定审查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

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5.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

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生态保护股、污染防治和生态监测股、法规宣教和核辐射管理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7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离休0人，退休9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超编2辆。编制与实有数不一致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9月上划市级管理后只核定车辆编制数1辆，另外2辆为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必须保障车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强基固本，生态文明提质见效

一是深化重点工作。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成功举办1期全县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牵头开展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三年行动，制定了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序表，共61条措施，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了年度重点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个清单”，已全面落实到位。二是统筹谋划规划。做好“十四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评估工作，已启动《元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三是推进督察整改。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元江共32个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典型案例已完成整改，元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行，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4个采空区完成生态修复，元江金矿重点投诉件完成整改，规范完善环评手续。制定实施《元江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认领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2个，其余未到整改时限，3个投诉件全部验收。

（二）精准治污，攻坚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对建筑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开展集中排查，发现扬尘问题21个，发送限期整改通知书7份，已完成整改；联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次，督促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元江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累计登记222台；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利用县级“热情元江”公众号发布倡议书，增强市民环保意识；持续督促元江永发水泥有限公司开展

超低排放改造；牵头爱国卫生运动“控噪声”专项行动，推进5个宁静小区建设。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元江干流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率100.00%，2025年共排查19条支流共63个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2个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已报至省厅待批复。积极申报水源地保护治理项目，编制完成《玉溪市元江县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修复警示标牌15处，2025年8月环保、公安、水利联合开展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5个并推进整改。共对9家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污水问题验收，规范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7.53%（完成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督促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山川、云锡、天力）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元江县岔河铜矿有限公司完成了“三防措施”、标识牌、雨污分流等问题整改。强化信息动态监管，“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注册企业共142家。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2025年2宗“农用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00%。积极申报元江县美丽乡村整县建成项目。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填报系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28处，均已完成整改，正在开展各乡镇（街道）非正规垃圾堆放排

查。

（三）优化服务，审批效能有效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做好2025年元江县重大项目的环评要素服务保障，全程跟踪服务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茉莉花产业精深加工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对接，研判并提出项目的环保准入意见和落地可行性分析。集中完成项目环评审批24个（其中县级审批环评13个，市级9个，省级2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1个，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1个。提供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服务51次，出具审查意见32份。全县累计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266家（其中2025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14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49家（其中2025年新增核发4家）。

（四）从严执法，环境风险管控有力

一是坚持日常监管规范化。2025年以来，元江县共现场监察186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86人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给予查处，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5起（含2件2024年立案，2025年处罚），其中1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8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1份，5件案件正在办理中。向8家企业（个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向5家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执行“扫码入企”制度，规范执法文书，自2025年5月1日起涉企行政检查前发放检查通知书86份。二是坚持专项整治精细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筛查1批次。开展了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排查、金属冶炼行业固体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已对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报告进行查处，共罚款20.03万元；排查4家金属冶炼企业，发现2个问题督促企业完成整改。辖区内共有10家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做好日常监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77家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环境事件的底线。三是坚持信访办理高效化。我局共接收信访、投诉、举报26起，其中受理15起，目前已办理完成14起。均按要求反馈及答复。督促完成24家企事业单位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成“生态为民”实事1件，洼垭横山光伏项目生态复绿工作成效明显。

（五）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5场，研讨交流3次，查摆班子及科级领导问题清单2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将违规饮酒、违规吃喝问题纳入全体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一体推进“学、查、改、促”。以“干部讲堂”为载体，全覆盖抓实干部大讲堂8期。二是抓好党建提标，实现增效赋能。完成党支委换届选举，1名同志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三是强化权力监督，增强队伍建设。召开局党组会10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9个，年内制

定完善了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8,928,441.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73,087.69元，占总收入的79.2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1,855,353.82元，占总收入的20.7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773,986.91元，增长24.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8,633.09元，增长1.7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1,655,353.82元，增长827.68%。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安排元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编制工作及支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8,928,441.51元。其中：基本支出7,068,814.51元，占总支出的79.17%；项目支出1,859,627.00元，占总支出的20.8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773,986.91元，增长24.8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9,507.91元，增长5.67%；项目支出增加1,394,479.00元，增长299.7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安排支出元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编制工作及支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068,814.5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278,248.82元，占基本支出的88.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90,565.69元，占基本支出的11.1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859,627.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元江县环境监测运行项目经费1,618,084.00元，主要用于环

境监测设备维护、耗材购置、样品采集与运输、实验室分析测试及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和完整性，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执法办案补助项目经费198,691.00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件审理及执行等工作，保障执法车辆运行、执法装备维护更新及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确保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3,087.6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22%。与上年相比增加118,633.09元，增长1.71%，完成年初预算的92.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1,339.4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89%，完成年初预算的91.6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235,598.80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7,0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13,175.04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9,013.57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及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结算等政策性因素导致支出略有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479,691.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8%，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176,536.03元，事业单位医疗90,661.5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93,342.64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9,151.64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出略有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5,272,082.4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54%，完成年初预算的91.4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3,480,933.51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84,995.50元，生态

环境监测与信息1,469,962.46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1,2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年末尚有少量尾款未结清。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79,97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9%，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459,392.00元，购房补贴20,582.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支出略有差异。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7,764.00元，决算为75,425.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6,550.38元，下降17.99%。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996.00元，决算为74,850.4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9.24%，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768.00元，决算为57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76%，完成年初预算的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4,020.38元，下降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2,530.00元，下降95.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7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12,530.00元，下降95.6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7,764.00元，支出决算为75,425.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6,550.38元，下降17.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8,996.00元，决算为74,850.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768.00元，决算为57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一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大幅压减非必要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支出显著降低；二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制度，优化行车路线，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三是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购置均无发生额，从而使得“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020.38元，下降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530.00元，下降95.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7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一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函件制度和接待标准，大幅压缩非必要接待活动，导致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和定点

保险制度，科学调度用车，降低运行成本；三是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和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相关费用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督察及调研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0,565.69元，比上年减少20,973.24元，下降2.58%，主要原因是在日常办公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压缩了运行成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4,370.97元；印刷费22,419.00元；水费1,720.00元；电费12,858.06

元；邮电费10,088.92元；物业管理费36,000.00元；差旅费81,478.50元；维修（护）费16,040.00元；培训费4400.00元；公务接待费575.00元；专用材料费20,280.00元；委托业务费128,400.00元；工会经费58,326.00元；福利费27,801.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850.44元；其他交通费用191,329.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628.8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资产总额2,188,216.65元，其中，流动资产11,403.85元，固定资产2,150,806.0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92,776.36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207,724.33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50,176.6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项，账面原值662,016.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722.5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541.12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81.4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

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